

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校務計畫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102 學年度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制定 102-10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

第三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08:00

開會地點：校長室

主持人：蘇傳桔 校長

聯絡人：張宏吉 組長

出席者：各兼職行政主管

開會人員簽到：

黃掄受

蘇傳桔

林文彬

張宏吉

賴芷筠

吳男兒

一、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本校 2013.8.1~2016.7.31 校務發展計畫第三次委員會，請大家針對前二次委員會討論及決議的內容進行審查並表示意見，感謝各位的辛勞。校務發展的規劃工作，有勞大家齊心合作、規劃，方能擬出更完善、更切合本校未來發展之方向。

(二)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方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前二次委員會決議以四年為期，規劃第三次委員會之校務發展計畫，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至於各主管所業管之業務修正與調整情形，亦請大家討論。本次委員會已是最後一次正式委員會，下次會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做為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的說明與校務評鑑的準備會議。若是有任何修正與調整的內容，各主管業務同仁逕自與教務處賴主任洽商。

二、建議與討論

(一)賴芷筠主任：

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應該已經完成，本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可以針對各處室的工作重點項目提出相關的建議或修改，若是困難的亦可提出討論。如此將有助於計畫內容的充實與儘早定案。由於校務評鑑工作在即，許多必須完成的工作有待努力，希望大家可以更有效率完成此項工作，讓後續的相關業務推動更順利。

(二)吳春生主任：

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若是可以提早，在下次臨時校務會議時，我們就可以把計畫的內容呈現出來，亦可公布供全體同仁參考，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的檢視與修訂，如此，同仁將更能瞭解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由於過去未曾接觸過此項業務，因此會覺得生疏；希忘大家都能夠努力以赴，好好的把這次評鑑的機會當作是一場驗收的考驗。

(三)議決結果：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依前二次委員會討論及決議的內容進行規劃。並於 10 月 23 日之臨時校務會議中，進行最後的說明、討論與議決，確認 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之工作分配報告與討論內容

依本次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內容，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及工作分配，並規定各負責單位之完成期限，以利校務發展計畫順利完成。

(一)規劃工作分爲：(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

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二)(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由校長負責規劃，請總務處協助相關文書工作；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由各處室完成。

(三)各處室請於 10 月 05 日送交總務處彙整。討論無誤，決議內容辦理。

四、主席結論：

(一) 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負責單位詳細規劃並儘早完成，提交總務處彙整。各處室請於 10 月 05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在此過程亦歡迎同仁們參與並就各大項的精神、理念或針對相關處室計畫提出討論，以達到全員參與的精神。

(二)下次教職員會報時間（10 月 23 日上午 07:30~），同時召開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針對校務發展計畫第一、二、三次委員會會議內容提出討論與修正意見，並據以爲校務發展計畫內容的修正參考，屆時亦必須針對 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最後的議決，以確認未來校務發展的藍圖；另一方面，亦針對校務評鑑工作初步準備情況做公開說明。

五、散會：09：10